

咸阳职业技术学院

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，充分发挥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示范和带头作用，努力建设一支适应学院改革发展需要、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富有活力和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是学院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的中坚力量，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智力支撑。学院坚持人才强院战略，将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建立骨干教师—专业带头人—教学名师的梯次成长培养机制。

第三条 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评选坚持公开公正、择优选拔、注重实绩、平等竞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教学名师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“双师素质”教师资格；

(三) 具有 10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; 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 120 学时/年; 教学成果显著, 学生评教满意率 95% 以上;

(四)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过重点专业建设、优质核心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等教学建设项目, 建设成果突出;

(五) 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, 或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, 或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奖励;

(六)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完成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1 项; 独立编写教材 1 部以上,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;

(七) 近三年独立指导培养青年教师不少于 2 名。

第五条 专业带头人评选条件: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, 热爱教育事业, 师德高尚, 治学严谨, 爱岗敬业, 教书育人;

(二)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 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 “双师素质”教师资格;

(三) 具有 5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或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; 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 240 学时/年; 学生评教满意率 90% 以上;

(四)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过重点专业建设、优质核心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等教学建设项目, 建设成果显著;

(五) 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奖励, 或获得省级及其以上教学成果奖励, 或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;

(六)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完成(主要参与者)省级以上

课题研究 1 项以上；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，或在公开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；主参编教材或出版专著、译著或编著 1 部以上；

（七）近三年独立指导培养青年教师不少于 1 名。

第六条 骨干教师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“双师素质”教师资格；

（三）具有 3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或 1 年以上企业工作实践经验；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 360 学时/年，学生评教满意率 85% 以上；

（四）近三年主持或参与过重点专业建设、优质核心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等教学建设项目，建设成果良好；

（五）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，或获得院级以上技能大赛奖励，或获得院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，或获得院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；

（六）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完成院级以上课题研究 1 项以上；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，或在公开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；主参编教材或校本教材 1 部以上。

（七）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，均可申请评选。

第八条 各学部按照学院专业带头人评选条件推荐培养

学科带头人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三年评选一次。基本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，填写申报评审表，提交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院部推荐。院部对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人选，报教务处审核；

（三）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对院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拟定人选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研究；

（四）学术委员会评审。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拟定人选进行评审；

（五）公示。候选人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提交院务会议研究；

（六）学院研究。院务会议研究确定人选，并发文公布。

第十条 申报教师须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提交有关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且连续三届不得申报。

第四章 待遇职责

第十一条 获得省级“教学名师”称号的教师，学院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，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万人计划评选。

获得院级教学名师的教师，学院一次性奖励 5000 元，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教学名师评选。

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津贴，专业带头人每人每月 100 元，骨干教师每人每月 50 元。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，于年终考核结束后一次性发放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在评优树模、国内培训、出国研修、学术交流、职称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；

（二）在课程建设、教材开发、课题研究、成果奖励、技术服务等方面重点支持；

（三）院级教学名师优先推荐参评省级教学名师，专业带头人优先推荐参评院级教学名师，骨干教师优先推荐参评专业带头人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带头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等教学建设项目；

（二）带头参与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考核方式等教学改革；

（三）带头开展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，主动承担院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；

（四）带头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、科研能力；

(五) 带头面向行业企业开展相关培训、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，主动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；

(六) 带头举办公开课、示范课教学或学术讲座；

(七) 积极为学院或本院部建设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

第十五条 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，期限3年。资格期满，需重新申报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每年从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研科研、获奖成果、技能大赛、技术服务等方面对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进行考核。考核合格的，可享受一定权利和待遇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资格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名师考核条件：

(一) 承担1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，或1门课程实训指导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，学生评教满意率95%以上；

(二) 主持本院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标准制订、实践教学标准制订、教材开发、精品在线课程建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；

(三) 指导学生参加并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奖励；

(四)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市级以上科研

项目研究；

（五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，或公开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；

（六）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

第十八条 专业带头人考核条件：

（一）承担 1 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，或 1 门课程实训指导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，学生评教满意率 90% 以上；

（二）主持或参与本院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标准制订、实践教学标准制订、教材开发、精品在线课程建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；

（三）指导学生参加并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奖励；

（四）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；

（五）公开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；

（六）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

第十九条 骨干教师考核条件：

（一）承担 1 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，或 1 门课程实训指导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，学生评教满意率 85% 以上；

（二）主持或参与本院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标准制订、实践教学标准制订、教材开发、精品在线课程建

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；

（三）指导学生参加并获得院级以上技能大赛奖励；

（四）主持或参与院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研究；

（五）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；

（六）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工程实施办法》（咸职院字〔2009〕20号）、《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咸职院字〔2010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